

鄂托克前旗 2026 年防贫保险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2026 年 6 月

防贫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方：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以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探索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牧民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防止农村牧区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因家庭收入减少造成返贫致贫，筑牢防止返贫致贫的坚固防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现结合鄂托克前旗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原则，就开展精准防贫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本合作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规则，为鄂托克前旗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牧户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

突出重点，精准帮扶。针对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牧户制定保险计划，重点解决因病、因意外、因残、因灾、因收入损失等致贫返贫问题。

全额补贴，严格监管。实行政府承担保费，突出对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牧户的特惠措施，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监管力度，严格规范管理，及时兑现理赔，为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牧户构筑牢固的贫困“防火墙”。

第三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甲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贫对象（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牧户），乙方为保险人。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服务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并保证真实性。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

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保费收缴及保险的保障期间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收缴工作。保险的保障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间）自2026年3月31日零时起至2027年3月30日24时止的自然年度。

如本合同终止，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扣除运营费用后整体预算额度全部赔偿完毕。

第五章 保险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以户为单位，户内每人每年指导性保费标准为 50 元。防贫保险费用由旗财政和投保的农牧户按比例共同分担，具体为：脱贫户和监测户的保费个人承担 20%（由乙方向农牧民收取）；政府承担 80%。一般农牧户的保费个人承担 40%（由乙方向农牧民收取）；政府承担 60%（根据乙方收取农牧民的数量进行匹配）。保险公司提取不超过已报销费用的 13%作为人力、物力、税费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付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按照协议约定退还甲方；如保险期未产生赔付，则不收取运营费用，并在保险期结束后全额退还给甲方；按照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在运营服务期限内，防贫保险赔付率达到 100%时，保险公司可暂停赔付，待财政重新注入资金后继续开展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在乙方完成农牧民个人缴费部分后，由甲方负责申请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匹配的保费金额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公司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户性质：对公账户

用途：保费收入专用账户

开户行账号：0612080109023100279

第六章 保险责任及给付标准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因病、因意外、因残、因灾等原因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一般农牧户及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赔付保障。

1. 因病、因意外、因灾三种原因所导致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或等于2025年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的50%为标准线，进行差额补偿。

2. 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交通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或等于2025年我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的50%为标准线，进行差额补偿。

一、保障内容及责任限额

（一）因病和因意外特别救助

1. 住院费用保障：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和大病医疗救助、民政医疗救助后仍需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每人每年累计最高给付5万元，具体标准见下表。 $[(\text{住院医疗费用}-\text{医保}-\text{商业保险补充}-\text{其他救助}-\text{其它补偿})-\text{免赔额}] \times \text{各档对应的发放比例}$

2. 门诊费用保障：在获得住院费用补偿发放的同时，因与住院相同病因，在住院前后发生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在扣除其它渠道获得补偿后，剩余费用按80%比例补偿发放，每人每年发放

补偿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计算公式为：〔（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商业保险补充-其他救助-其它补偿）-免赔额〕×80%。

3. 因务农意外致残可凭司法评残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标注的伤残等级进行赔付，10 级伤残赔付 0.5 万元，9 级伤残赔付 1.5 万元，以此类推，年度赔付不超过 5 万元，残疾补助一次补齐，多次重复报案无效。同一事故，已获取其他残疾补偿的将不进行补偿。

（二）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室内财产、牲畜、农作物、饲草料、农具器械、草棚。损失 1000 元以上的部分予以赔付。赔付标准为：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赔付 70%；1 万元（含）--3 万元的赔付 75%；3 万元以上的赔付 85%，每户年度累计最高赔付 5 万元。

（三）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认定需要救助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户柴草垛火灾、牲畜盗抢、农牧区农户饲草料盗抢、农机具盗抢等造成的损失）。

二、补偿标准

（一）住院医疗（含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	免赔额	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封顶
保障人群	500 元	1 万元以下	70%	5 万元

		1 万元（含）—5 万元	75%	
		5 万元（含）-10 万元	80%	
		10 万元（含）以上	85%	

注：对于发生双方道路交通事故，只承担被保险人责任部分的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务农意外致残

致残原因	给付标准	封顶
务农意外致残	按照意外伤残评定标准支付残疾赔偿金，须有司法评残鉴定报告。伤残评定为 10 级，每级给付残金相差 10%，以 5 万保额为例，10 级伤残给付残金 0.5 万，9 级给付 1.5 万，以此类推，年度赔付不超过 5 万元，残疾补助一次补齐，多次重复报案无效。	5 万

（三）因灾致贫（家庭房屋建筑物、室内财产、牲畜、农作物、农具器械、草棚）

财产类别	损失金额	免赔额	赔偿比例	封顶
家庭财产	1 万元以下	1000	70%	5 万
	1 万元（含）-3 万元	1000	75%	

	3 万元（含）以上	1000	85%	
--	-----------	------	-----	--

（四）收入补差（兜底保障）

2024 年我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的 50% 为标准线为防贫保障线。

计算方法为：赔偿额=2025 年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的 50%×家庭人口数-实际家庭可支配收入，封顶：补到上年度农村牧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半。

第七章 理赔流程

1、案件查勘。保险公司接到甲方转办的核查任务后，应及时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包括村委开具的收入证明，被核查人的家庭收入、重大开支、财产损失、病残以及房屋、车辆及其他财产情况，并出具详尽的核查报告，做到每单必查。

2、赔付流程。报案人提出申请，嘎查村初步审核，召开民主评议会，通过后签章并公示同时上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签章并上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实地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反馈到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经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审核同意后再由保险公司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后将有关凭证复印件上报甲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因病、因意外、因

灾、等原因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追溯期为 2026 年度保险追溯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超出两年的不予受理，理赔时需按照当年年度内签订的防贫保险协议为准。

3、特别约定：乙方按季度给甲方反馈受理理赔情况，按月反馈一般农户购买保险情况。协议与基本条款相抵触时以协议为准，协议中未尽事宜以所辖镇政府及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认定为救助对象的，在责任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赔付。

4、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联系人电话：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

(2) 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2、乙方的义务

(1) 应及时落实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3)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体系，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 乙方负责防贫保险的宣传：

[1] 多渠道覆盖宣传， 线上渠道：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发布政策解读、参保流程及典型案例，提高群众知晓度。

[2] 线下渠道：利用村务公开栏、宣传单、村民代表大会、入户走访等方式，重点针对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群体进行“面对面”讲解，确保政策通俗易懂。

[3] 精准服务，针对外出务工人员、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采取电话通知或上门服务，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4] 强化政策解读，制作简明宣传手册，明确参保对象、保障范围（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等）、起付线标准及理赔流程。

[5] 组织驻村工作队、村干部及保险机构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政策解答准确、统一。

第十章 责任免除

1、不符合“防贫保障线”标准的，即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

2、非“因病、因意外、因灾、因残”所导致的。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

3、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2) 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4、防贫对象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 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 (3)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5、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6、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4、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1、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旗、苏木镇、嘎查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2、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甲方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洗钱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依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二、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年1月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甲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1、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 6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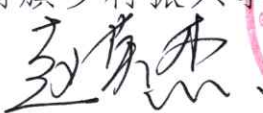
2、在保险期结束后，按照风险调节截止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如资金不足，则由乙方负责统计资金缺口，待甲乙双方协商资金补足后，乙方再继续履行合约。

3、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6.5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6.5